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F	批发及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1,877.2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

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霍琳，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晔，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8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2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8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

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